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10,753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53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按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碎股的比例)配發及發行。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及(i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編纂]股[編纂]不低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其後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按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是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條件」一段所列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或協議，而該等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